

我的入户门,方向我做主? 法院说,还真不是!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池丽娟 曾王蓉

千里家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古有六尺巷让墙,而如今作为邻居的李某和叶某,却因为“一扇门”起了纠纷。

李某和叶某都是衢州市衢江区某小区的业主,两人是邻居,共用一个通道出入。叶某晚于李某装修入住,在装修房屋的过程中,叶某更换了原开发商安装的朝内开关的入户门,并改为向外打开。这样的更改,导致叶某在开门的同时,挡住一部分公共空间,影响到邻居李某通行。

李某多次与叶某协商,但叶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还原入户门开合方向。小区物业服务中心也曾向叶某发送告知书,告知叶某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小区管理规约》《装修管理协议》,叶某仍未改正。

基于出行及安全考虑,李某再次向叶某交涉,但一直未得到正面回应,遂

向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叶某在收到起诉后辩称,自己入户门可以180度打开,在打开时并没有侵占公共区域,两户共同进出门的概率较小,对李某的出行造成影响。小区其他楼栋也存在类似情况,相邻双方均相安无事。现在入户门开门方向已经更改,也对房屋内部进行了装修,如果拆除,成本花销很大,李某应该体谅邻居实际使用的需求。

法院听取双方诉求后,实地走访勘验发现,两家人共用的通道宽度约123厘米,当叶某入户门垂直打开时,过道剩余空间仅约34厘米,会挡住李某出入;当叶某入户门180度打开时,也会减小过道宽度,确实对李某通行造成一定的影响。

最终,法院经审理判决认为,叶某的妨害行为已经超过李某必要的容忍义务范围,叶某理应及时排除妨害。依照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判决叶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案涉房屋的入户门由朝外开改成朝内开。

法官说法:

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不动产的权利人,在行使不动产权利时,在通风、采光、用水、排水、通行等方面形成的相互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动产的相邻权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本案中,李某、叶某的房屋为邻且共用通道,原告经公共通道出入户必经被告家门口。叶某为了自身便利,擅自更改入户门开门方向。更换后的入户门在垂直开启时,公共通道剩余空间较小,会导致李某通行困难,还会在门后形成视野盲区,给李某及其家人出入家门、遇突发紧急事件逃生等造成一定妨害。

每个人都有追求舒适生活的权利,但自由权利的行使不应随意超越权利边界,否则将存在违规违法情形,甚至面临被起诉的风险。在日常相邻关系中,更应该互帮互助,营造和谐融洽的邻里氛围。

子女成年后 能否追讨抚养费

《广西日报》黄伟 周群

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母哪一方抚养,双方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抚养费。若是一方从未支付抚养费,那么成年后的子女能否要求父母支付自己未成年时的抚养费?

2004年,覃薇与熊侯生育了女儿熊小红,后两人因感情不和分手。熊小红出生后便独自跟随母亲覃薇生活,一直到3岁后改由父亲熊侯单独抚养。在此期间,熊小红一直未向覃薇索要抚养费,覃薇也未主动支付任何抚养费。去年底,年满19岁的熊小红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覃薇支付其从3岁至18岁的未成年期间的抚养费,共36万元。

熊小红认为覃薇作为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理应支付相应的抚养费,其成年后才得知母亲多年未付抚养费。覃薇则认为熊小红3岁前由自己单独抚养,熊侯也从不曾过问,至熊小红3岁后,经过双方协商,决定将熊小红的抚养权变更为熊侯,当时双方口头商定由熊侯独自抚养熊小红,覃薇不需支付抚养费。

上林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此案后认为,抚养费设立的目的与价值是为了督促父母履行抚养义务,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茁壮地成长。子女在成年之后,抚养费所体现的法益已经消灭,就同时丧失了抚养费的请求权,不能对其未成年期间父母应承担的抚养费进行追索。现原告熊小红已成年,故对原告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熊小红不服判决,上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指出,本案中,熊小红已成年,其诉请覃薇需支付的系其未成年期间的抚养费,依据不足。

关于此类抚养费的追偿,法官提醒:

一是要看在离婚时是否有协议。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本案中,如果熊小红的父母双方在离婚时有协议要求被告需向原告支付抚养费的,熊小红在成年之后向覃薇索要抚养费的,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覃薇应按协议履行抚养义务。但因覃薇与熊侯离婚时,并未就抚养费问题进行协议,因此熊小红成年之后追索抚养费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二是看成年子女是否认定为“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根据相关规定,尚在校接受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非因主观原因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这意味着,即使子女已经成年,如果他们满足上述条件,仍然有权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

本案中,熊小红已经年满19岁,且高中毕业,不满足上述条件,故法院对她的诉求不予支持。

对于离异家庭的子女来说,在未尽抚养义务一方父母不支付抚养费时,也应尽早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地板质量不合要求,退货却反遭起诉 法官:签订合同时,这些情况要注意

通讯员 齐媛媛 赵小虎

铺好的地板不符合业主要求,向商家索赔却反遭起诉。近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最终这些地板不但不能退货,买家还需要支付剩余的地板价款。

年前,李某承接了甲公司的装修工程项目,随后与某建材商店订立地板采购安装合同,总价款45000元。合同签订当日,李某支付货款30000元,约定安装完工后付清余款。

在装修验收阶段,业主、监理单位发现李某安装的地板气味太重,怀疑甲醛超标,纷纷向甲公司投诉。于是,甲公司要求李某拆除全部地板,并重新采

购铺设。

李某打算向建材商店退掉拆下的地板等,谁知建材商店竟先把李某告到了法院,要求他支付剩余的15000元货款。

庭审中,李某对建材商店提供的地板不符合业主要求一事十分气愤,要求建材商店赔偿造成的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被告李某提交的证据来看,甲公司因业主和监理单位认为铺设的地板不符合质量要求,要求拆除后更换其他品牌地板,但本案的地板采购安装合同中未约定材料的品牌、型号等,也未明确标注地板应该符合发包人或者使用人指定的参数标准,因此,除非铺设的地板违反了法定强制性标准,否则建材商店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李某并无证据表明建材商店售卖的地板存在质量问题,且商品买卖具有时效性、市场性,迟延主张民事权利的法律后果由民事主体自行承担,所以已拆除的地板也不能退回。

最终,法院判决李某应向建材商店支付剩余价款15000元。

法官提醒:

当前市场上的装修材料十分多元,对应的质量标准也有诸多差异,不管是业主还是装修承包方,在签订装修合同、采购合同时都需注意明确需求,例如在合同中或者以合同附件的形式明确约定施工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材质、特殊施工工艺等,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

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联系电话:0571-87037999-523072,张经理

中信金融资产联系电话:0571-87689516,张经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盾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45,346,859.1	337,995,025.32	保证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47,477,580.79	162,667,606.07	保证人:盾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3	浙江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548,247.11	14,363,806.81	保证人:陈国祥(已死亡)、朱国玲、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059,372,687.00	515,026,438.20	抵押人: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2024年4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